

增值税抵扣制度对行业增值税税负影响的实证研究^{*}

樊 勇

内容提要:本文在考察 1994 年以来我国增值税抵扣制度的变化及增值税抵扣制度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运用增值税微观税负计算公式、投入产出表原理测算了第二产业各行业 2003、2009 年的增值税实际税负和实行现代型增值税抵扣制度的增值税理论税负,并采用变动幅度、税负排序变动、税负差异系数等指标来定量分析抵扣制度变化对行业税负的影响程度。测算结果表明,不同增值税抵扣制度,对各行业的影响程度不一,影响程度差异较大,但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改革有利于缩小行业间税负差异,均衡行业间增值税税负,从而促进行业间的公平竞争。

关键词:增值税抵扣制度 增值税税负 税负公平 投入产出表

作者简介:樊 勇,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100081。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12)01-0034-08

一、引言

增值税的设计原理避免了传统销售税存在的多重征税的弊端,目前增值税已成为世界上开征国家最多的税种,据不完全统计,约有 140 多个国家开征。但各个国家增值税制度在征税范围、抵扣范围等方面存在差异,形成了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增值税制度。一直以来国内财税界按外购固定资产的抵扣方式将增值税分为生产型、收入型、消费型三种类型;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增值税改革的推进,有研究人员(韩绍初,2009、2010;郝昭成,2010)提出,按征收和抵扣范围的宽广将增值税划分为不完整型、欧盟型和现代型三种类型,认为现代型增值税由于其最大限度把所有商品和劳务纳入征税范围,抵扣范围几乎涵盖了全部已纳增值税范围而成为增值税的最佳模式,代表着世界增值税制度改革的发展趋势。

自 1994 年我国实施生产型增值税制度以来,增值税制度的改革主要反映在抵扣范围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 2009 年开始实施的由“生产型”向“准消费型”的改革,即允许部分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额进行抵扣;二是从 1994 年开始,为解决油气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交叉问题,开始使用生产性劳务的概念,并允许生产性劳务进行抵扣,在油气企业范围内将抵扣范围由外购固定资产扩展到生产性劳务。

增值税抵扣制度的变化直接影响微观主体(企业和个人)所承担增值税税负,从而最终影响到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及产业结构调整。从税收原理上看,增值税是间接税,可以转嫁到下一流转环节,其实际负担人是最终消费者,增值税税负高低对企业并无影响,但理论上的税负传导模式在现实情况下并不能完全实现。一是纳税人虽然在填开专用发票时分别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两项数字,在对外标价时也采用这种办法,但实际执行时,这种为西方各国普遍采用的方式却并未被国人所接受,交易价格一般都会包含增值税税金,因此税负高低会影响交易价格。二是在相当长

^{*} 本研究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碳税对北京社会经济、居民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与碳预算制度设计”(项目编号:9112016)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批准号:70803056)的资助成果。

的时期内我国对一些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价格仍将存在严格的行政干预,增值税不能成为完全意义上的“转嫁税”,它对产品价格的影响是企业不得不考虑的因素。三是存在企业在外购商品及劳务过程中,在垫付税款时发生资金占用和成本支出。因此,抵扣范围制度对行业间增值税税负的变动影响是企业和政府所非常关注的问题。

本文主要实证研究不同抵扣制度对各行业增值税税负的影响,这种影响一是表现在行业自身税负水平的绝对变化,可以用变动额及变动幅度来加以考量,其反映的是行业自身税负水平的波动性;二是行业间税负水平的相对变化,可以用全行业税负水平排序变化来加以考量,其反映的是行业间税负水平的差异。考虑到数据取得及计算的可行性,本文增值税税负使用实际税负和理论税负两种口径,假定增值税征收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两种口径的比较不影响揭示税负变动的趋势特征。本文结构如下:在第二部分,分析 1994 年以来两次“扩围”改革对各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的影响,旨在揭示“扩围”改革对行业税负及行业间税负差异带来的实际影响;第三部分,运用 2007 年投入产出数据,根据增值税原理,估算了全行业实行现代型增值税的增值税理论税负水平,结合第二部分内容,采用税负排序变动来揭示可能带来的行业间税负影响;最后是文章总结及研究展望。

二、两次抵扣“扩围”改革对行业实际税负的影响分析

以下依据两次抵扣“扩围”改革的内容,测算各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的变化情况。

(一)两次抵扣“扩围”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允许外购的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进行抵扣

从增值税的基本制度——《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的内容变化来看,增值税抵扣制度的演变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94—2008 年,这一时期只允许对购进的原材料、零部件已缴纳的税额作为进项税额抵扣,而对外购机器设备,不动产等固定资产已纳的货物与劳务税不予抵扣,属于“生产型增值税”;第二阶段是从 2009 年开始,允许增值税纳税人在计算销项税额时扣除外购的机器设备已纳得增值税,但仍不允许扣除房屋等不动产已纳的税金,也未将部分制造业和广大服务业纳入征收范围,属于一种不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

2. 在油气行业范围内允许生产性劳务进行抵扣

针对油气企业增值税税负偏高,影响从事石油、天然气生产的企业(以下简称油气田企业)发展的问题,从 1994 年开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财税字[1994]第 073 号^①、国税发[1995]132 号^②和国税发[1999]240 号^③三个规范性文件。其中,财税字[1994]073 号通知首次提出生产性劳务的概念,将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集输、供水、供电及油建等 15 类劳务认定为油气生产的组成部分,并允许企业作为进项抵扣。上述三个文件对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规定突破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只允许对购进的原材料、零部件已缴纳的税额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基本规定。2000 年,为支持石油企业改制重组,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

^① 财税字[1994]073 号:《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32 号:《关于油气田所属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文件中规定,油气田企业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向油气田提供油气生产劳务不征收营业税,向外单位或油气田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提供油气生产劳务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② 国税发[1995]132 号:《关于油气田所属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文件中规定,油气田企业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向油气田提供油气生产劳务不征收营业税,向外单位或油气田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提供油气生产劳务按规定征收营业税。财税字[1994]073 号:《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40 号:《关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劳务征收营业税的补充通知》。文件首次以正列举方式明确 15 类劳务的具体范围。财税字[2000]32 号:《油气田企业增值税暂行管理办法》。

^③ 国税发[1999]240 号:《关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劳务征收营业税的补充通知》。文件首次以正列举方式明确 15 类劳务的具体范围。

税务总局出台财税字[2000]32号文件,^①该办法与当时增值税暂行条例相比,有两项重要突破:一是扩大了油气田企业增值税征收范围。该办法将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从地质普查、勘探开发到原油天然气销售的一系列生产过程所发生的应征营业税的15类劳务定义为生产性劳务,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二是扩大了油气田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范围。该办法采用正列举方式,以目录形式列示了6大类100项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目录之外用于油气生产的购进货物,不论财务上是否作为固定资产管理,进项税额准予抵扣。此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09]8号文件,^②对上述制度进行了补充更新。从上述制度变化来看,油气企业增值税由于其行业特殊性,是我国最早进入“准消费型”增值税制度的行业,也是目前唯一允许对部分外购劳务(生产性劳务)进行抵扣的行业。

(二)两次抵扣“扩围”改革对行业实际税负的影响及比较分析

1. 允许外购的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进行抵扣对各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的影响

考虑到我国从2004年9月、2007年7月、2008年7月开始分别在东北地区、中部六省26个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五个盟市和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的八大行业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试点改革,直到2009年才在全国、全行业内实行允许外购的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进行抵扣的增值税制度,以下以2003、2009年两年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变动来反映这次改革对第二产业中39个行业税负的影响。^③其中,按照微观税负指标的分析方法,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应交增值税/行业总产值,数据来源于2004和2010年统计年鉴。

计算结果表明:总体来看,与2003年相比,2009年第二产业增值实际税负由4.47%下降至3.22%,下降幅度为27.8%,反映出2009年“扩围”改革对行业增值税税负的影响较为明显;分行业来看,在第二产业征收增值税的39个行业中,2003年增值实际税负与2009年相比,从变动绝对值来看,变化最大的前10个行业分别是,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他采矿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饮料制造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造纸及纸制品业,变化最高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税负由2003年的11.5%下降到4.3%,下降了7.24%,下降幅度为62.7%(见表1)。

表1 允许外购的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抵扣对各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的影响(前10个行业) 单位: %

行 业	2003 年税负	2009 年税负	税负变化绝对值	税负变化相对值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1.5	4.3	-7.24	-62.7
其他采矿业	7.5	2.2	-5.35	-71.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0	2.9	-2.15	-42.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	2.8	-1.52	-35.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8	7.6	-1.23	-14.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1.8	-1.04	-36.5
医药制造业	5.8	4.8	-1.03	-17.6
饮料制造业	5.7	4.7	-1.01	-17.7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4.5	3.5	-0.95	-21.3
造纸及纸制品业	3.9	3.0	-0.92	-23.2

资料来源:2004、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及计算结果。

① 财税字[2000]32号:《油气田企业增值税暂行管理办法》。

② 财税[2009]8号:《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③ 这里暂不考虑征管因素和物价变动对各行业税负变动影响。

计算结果还表明,2009 年 39 个行业中 16 个行业的税负较 2003 年不仅没有降低,反而有所提高。从理论上讲,虽然行业税负变动的原因不仅仅是增值税制度变化带来的,其中还包括价格变动因素和征管因素,但在相同的制度环境中,这些行业税负变动的异常反映出这次“扩围”改革对这些行业的影响较其他行业的影响较小,或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反映的敏感度较低,其主要原因可能是这些行业技术设备的投入相对较低,劳动投入相对较高,允许技术设备所含税款的抵扣制度对这些行业税负的影响相对较低。

上述计算结果显示这次“扩围”改革对各行业的影响程度不一,进一步可以计算用税收变动变异系数(标准差系数)来反映这次“扩围”改革是否有利于缩小行业间增值税税负差异。计算结果表明,第二产业中 39 个行业的增值税税负差异系数由 2003 年的 2.02 减少至 2009 年的 1.87,反映出这次“扩围”改革有利于促进均衡行业间的增值税税负水平。

2. 允许生产性劳务进行抵扣对油气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的影响

这项始于 1994 年的允许油气田企业的生产性劳务进行抵扣制度,是我国最早实施的增值税“扩围”改革,由于这项政策只限于油气田企业,以下以抽样调查方法,取国内大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 家油气分公司 2003—2009 年的相关数据为样本来考察这一“扩围”改革对油气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的影响程度。

由于生产性劳务可以进行进项税抵扣,某油田分公司 7 年进项税额中生产性劳务平均占 15.754%,生产性劳务允许抵扣之后,生产性劳务平均增值税税负从 8.845%降至 7.333%,下降 1.512%,税负平均下降幅度达 22.61%(详见表 2)。

表 2 允许生产性劳务抵扣制度下某国内大型油田企业 2003—2009 年的增值税税负变化 单位:%

年 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生产性劳务占总进项税额的比例	13.4	14.69	16.32	15.5	12.06	19.52	18.90
允许生产性劳务抵扣的增值税税负	7.41	7.99	8.72	9.18	4.40	8.23	5.41
不允许生产性劳务抵扣的增值税税负	8.68	9.31	10.07	10.39	5.92	9.94	7.60
增值税负变动	-1.27	-1.32	-1.35	-1.22	-1.52	-1.71	-2.19

三、实行现代型增值税抵扣制度对行业增值税税负的影响分析

按照国际经验,所谓现代型增值税就是对商品和服务共同征收增值税,将增值税征税范围扩大至全部的商品和服务。以下采用我国 2007 年投入产出表数据对第二产业内各行业(部门)实行现代型增值税后增值税的理论税负进行测算,然后用税负排序指标来考察各行业增值税税负在制度前后的变化。

(一)现代型增值税各行业理论增值税税负的计算方法

由于增值税制度在实践中的多样性,再加上增值税的应交税额和税基都不易确定,计算行业的增值税理论税负较为困难。但在允许抵扣全部外购商品和劳务的现代型增值税制度下,运用投入产出分析方法测算其理论税负就成为可能。在投入产出表的基本流量表中,第一象限数据是中间消耗,是指本部门消耗其它部门的价值数量,按增值税原理,可以理解为本部门的发生真实进项数额。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对电力的中间消耗为例,其对电力行业的中间消耗含义是:在一年内,全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电力(一般以价值量计算)。因此增值税的理论进项税额可由投入产出表中的中间消耗值乘以对应的进项税率换算而来。按照这一思路,我们可以构建增值税理论税负的计算公式。

设 r_j :第 j 行业增值税税负

x_{ij} :第 j 行业在生产中消耗掉第 i 部门的产品量(中间消耗),价值量

X_j :第 j 行业总产出,等价于总产值,价值量

$$X_j = \sum_{i=1}^n x_{ij}$$

μ_j :第 j 行业进项税率

μ_j^* :第 j 行业销项税率

a_{ij} :直接消耗系数,其含义是:生产 1 个单位第 j 行业产品,在生产中消耗掉第 i 部门的产品量

$$a_{ij} = \frac{x_{ij}}{X_j}$$

m_j :第 j 行业增值税销项税额

$$m_j = \mu_j^* X_j$$

理论上,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可由投入产出表中的中间消耗乘以相应税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是:

设 w_{ij} :第 j 行业增值税进项第 i 个产品税额

$$w_{ij} = \mu_j x_{ij}$$

w_j :第 j 行业增值税进项税额

$$w_j = \sum_{i=1}^n w_{ij} = \sum_{i=1}^n \mu_j x_{ij}$$

其中, x_{ij} 为第 j 行业在生产中消耗掉第 i 部门的产品量,表示第 j 行业消耗第 i 行业产品进项

税应纳税额。 $\sum_{i=1}^n \mu_j x_{ij}$ 表示第 j 行业消耗各行业产品进项税全部应纳税额。

我们采用增值税税负的一般定义:

$$\text{增值税税负} = \frac{\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text{销售额}}$$

则第 j 行业增值税税负为:

$$r_j = \frac{m_j - w_j}{X_j} = \frac{\mu_j^* X_j - \sum_{i=1}^n \mu_i x_{ij}}{X_j} = \mu_j^* - \sum_{i=1}^n \mu_i \frac{x_{ij}}{X_j} = \mu_j^* - \sum_{i=1}^n \mu_i a_{ij}$$

由此,利用投入产出表和假定各行业增值税税率,我们可以计算各行业增值税理论税负。

(二)数据来源

利用国家最近一次发布的 2007 年 135 个行业(部门)投入产出表,以直接消耗结构模拟进项结构,由于行业间技术联系相对稳定,我们假设 2007 年行业(部门)间技术结构相比近年来保持稳定,用 2007 年的投入产出表数据可以测算在现代型增值税制度下各行业增值税理论税负。需要说明的是:(1)我们不考虑行业(部门)产品进出口因素的影响,是由于这里计算的是本国产品(部门)的理论增值税税负,增值税的出口退税政策,只会影响到产品(部门)的实际增值税税负,而不会影响到其理论税负。(2)假定各行业(部门)税率按现行增值税率保持不变,其税率有 17%、13%、17% 为基本税率,13% 的低税率主要适用于自来水及热力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制造等。(3)按照我国 2007 年投入产出编制办法,投入产出表的数据以生产者价格为基础,工业行业的数据中包含增值税,所以,计算过程中应按法定税率扣除相关数据所含增值税。

(三)计算结果及分析

采用上述计算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税负的方法,我们计算出第二产业中 90 个行业的增值税理论税负,^① 90 个行业的平均税负为 4.72%,行业间税负差异系数为 1.67,软件行业的税负最高,为

^① 由于篇幅限制,本文没有将计算结果一一列出,详细结果可以向作者索取。

10.97%，是全行业平均税负的 2.32 倍，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税负最低，为 0.65，仅为平均税负的 0.118 倍，反映出行业间税负相差较大，以下列出理论税负排名前 10 位和后 10 位的行业及税负情况（见表 3、表 4）。

表 3 现代型增值税抵扣制度的理论税负及
税负排名前十位行业 单位 %

部 门	增值税理论税负
软件业	10.97
烟草制品业	10.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9.6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31
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7.3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7.15
酒精及酒的制造业	7.03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业	6.90
废品废料	6.69
医药制造业	6.62

资料来源：《中国投入产出表 2007》及计算结果。

表 4 现代型增值税抵扣制度的理论税负估算及
税负排名后十位行业 单位：%

部 门	增值税理论税负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56
肥料制造业	0.93
农药制造业	0.9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55
石油及核燃料加工业	2.74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	2.85
器材制造业	2.89
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3.19
通信设备制造业	3.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3.31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3.31

资料来源：《中国投入产出表 2007》及计算结果。

考虑到统计口径的不一致，无法以数量变动及幅度变动来反映实施现代型增值税后对行业税负的影响程度，但在假定征收水平在各行业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用各行业税负排序变动来反映现代型增值税抵扣制度对行业税负的影响程度。以下比较第二产业中烟草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24 个行业 2009 年增值税实际税负排序与实施现代型增值税后理论税负排序变动情况。如果排序变动数大于 0，反映抵扣制度变化缩小了该行业在全行业税负相对差距，有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对该行业发展是积极影响；如果排序变动数小于 0，反映抵扣制度变化加大了该行业在全行业税负相对差距，不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对该行业发展是消极影响。

计算结果表明：从行业税负变化程度来看，实施现代型增值税制度，对石油加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等行业的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对家具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行业的发展起到抑制作用，而烟草制品业、医药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等行业排序变动为 0，反映对这些行业相对影响较小（详细结果见表 5）。

用变动数的绝对数来反映改革对行业税负的敏感度，可以看出，对抵扣制度变化敏感较大的依次是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家具制造业等行业（详细结果见表 5）。

上述计算结果显示实施现代型增值税抵扣制度对各行业的影响程度不一，如上用税收变动变异系数（标准差系数）来反映这次“扩围”改革是否有利于缩小行业间增值税税负差异。计算结果表明，第二产业中 39 个行业的增值税税负差异系数由 2007 年的 1.87 减少至 2009 年的 1.67，表明实施现代型增值税抵扣制度改革有利于均衡第二产业部门间的增值税税负水平。

表 5 现代型增值税抵扣制度下第二产业 24 个行业(部门)增值税负及税负排序变动情况

行 业	现行增值税实际税负排序	现代型增值税理论税负排序	税负排序变动
烟草制品业	1	1	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3	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2	-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	6	2
医药制造业	5	5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8	2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7	9	2
食品制造业	8	10	2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9	9	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0	23	1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	4	-7
造纸及纸制品业	12	12	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	13	0
橡胶制品业	14	16	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	24	9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6	14	-2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7	18	1
金属制品业	18	21	3
纺织业	19	19	0
塑料制品业	20	17	-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1	15	-6
家具制造业	22	11	-11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3	20	-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4	22	-2

资料来源:《中国投入产出表 2007》、《中国统计年鉴 2010》及计算结果。

四、结论及研究展望

本文考察了 1994 年以来我国增值税抵扣制度的变化,并以第二产业各部门(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和理论税负变化及税负排序来比较分析不同增值税抵扣制度对行业税负的影响,根据本文的制度分析及测算结果,可得如下结论:

(1)我国实行允许外购的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进行抵扣制度,整体对降低第二产业中各行业增值税税负的作用较为明显。分行业来看,对各行业的影响程度不一,行业间影响差距较大,但这次改革有利于均衡行业间增值税负,从而有利于行业公平竞争。

(2)即使是现代型增值税制度下,行业间的增值税税负的差距依然是存在的,对各行业的影响也是各不相同的,这会影响到各行业的发展,不利于行业间公平竞争,尤其是不利于外购成本比较小的一些行业,如软件行业的发展。但计算结果表明,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改革有利于缩小行业间税负差异,均衡行业间增值税税负,从而有利于行业间的公平竞争。

(3)目前我国还不允许对外劳务的增值税抵扣,油田企业唯一例外,从油田企业的数据反映出外购劳务中所占抵扣比例并不太高,允许抵扣外购劳务中所含增值税对行业税负影响不大。

增值税是目前世界上广泛开征的税种之一,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引入增值税制度以来,增值税制度不断完善。鉴于实行现代型增值税是我国增值税改革的趋势,在推进增值税改革过程中,在充

分发挥增值税中性特征的同时,应考虑增值税制度对不同行业形成的实际税负影响及由此带来的经济扭曲,因此,如何通过制度设计来克服这一不利影响,应是未来增值税制度研究的重要领域。

参考文献:

1.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年版。
2. 韩绍初:《现代型增值税的特点及对我国增值税制改革的建议》,《涉外税务》2010 第 9 期。
3. 张立忠、樊勇:《中国扩围改革》/《中国税收发展报告 2010/2011》,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 年版。
4.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相关增值税法规。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Impact of the Extending of VIT Deduction Scope on Sector's Tax Burden

FAN Yong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100081)

Abstract: This paper based on careful research on the change in the value-added tax deduction system and its development trend in our country since 1994. By using the micro-VAT tax formula and the principle of input-output table,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actual tax burden of current VAT and the theoretical tax burden of modern VAT in various sectors of secondary industry in 2003 and 2009. To analysis how the change of deduction system impacts the tax burden of industry sectors, tools such as the magnitude of change, ordering changes in tax, the tax burden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and other indicators are used. The result shows that different type of VAT deduction system has different impact on industry sectors and the difference varies greatly. What's more, extending the scope of VAT deduction will help reduce the tax burden differences between industry sectors and helps to balance the inter-industry VAT burden. Finally, it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function in promoting fair competition between industry sectors.

Keywords: Value-added Tax Deduction System; Value-added Tax Burden; Input-output Tables; Tax Fairness

责任编辑:南 强

《中国服务贸易研究报告 No.1》——推动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研究

李江帆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服务贸易与 WTO 研究室主任于立新研究员主编,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 年 11 月出版的《中国服务贸易研究报告 No.1》,汇集了国内众多知名学者有关服务贸易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该书将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政策措施作为战略研究着眼点,在产业内分工理论、比较优势理论、服务贸易竞争力理论、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相互促进发展理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理论等问题颇具独特性和开创新研究。同时,该书从分部门视角针对我国服务贸易的金融、旅游、电信、航运、劳务输出、软件信息及服务外包等几个重要行业领域的发展现状、面临的“瓶颈”和挑战进行了深入分析,指出中国未来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路径。这对国内学术界的贸易理论研究和政府部门的实际工作,都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希望今后该研究团队在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领域针对文化贸易、服务贸易便利化、提高竞争力、企业案例及地方发展模式以及扶优扶强政策措施等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和研究。

(作者系中山大学中国第三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